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委托，对（重招）（重招）2020年炼化三剂集中招标（公开，活化剂\甲醛次硫酸氢钠/纯度>95%/重金属≤7，100310，扬子）所需甲醛次硫酸氢钠进行公开招标。框架协议招标执行企业范围：具体执行企业：扬子橡胶。今发布公告，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

1. 招标编号：WZ20201120-1003-15074-B1

2. 项目内容：（重招）（重招）2020年炼化三剂集中招标（公开，活化剂\甲醛次硫酸氢钠/纯度>95%/重金属≤7，100310，扬子）

项目概况：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3. 招标物资名称、数量：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活化剂\甲醛次硫酸氢钠/纯度>95%/重金属≤7	100.00	吨	包1-甲醛次硫酸氢钠

4. 交货期和地点：2021年6月30日、使用企业指定地点

5.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5.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5.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5.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6. 其他资格要求：1. 承诺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参与易派客供应链阳光计划相关业务合作及易派客标准体系建设。 2. 按要求上传资质审核申请材料，不存在弄虚作假。 3.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 4. 响应招标方要求的技术标准，要求提供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内容涵盖招标技术要求的全部指标。 5. 1. 生产商。投标商提供生产能力和装备图片、清单加盖企业公章。（1）投标人为投标产品生产企业；（2）投标产品为控股企业生产的，需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招标前一个月出具的生产企业主要股东名单或出资人名单，投标人需控股生产企业50%及以上；（3）分公司生产装置生产，提供有效的分公司营业执照及正常生产的证明文件。（4）同一集团公司，生产能力共享，统一销售，提供集团公司相关文件或同时为投标企业与生产企业的法人代表。 6. 2. 代理商。产品代理商提供有效期内原生产商的有效授权证书（同一生产商仅允许授权一家代理商参加投标），授权书应明确包含是否为独家代理/区域代理、授权代理期限、授权品种及型号、授权范围、授权人姓名和职务、授权单位联系方式（座机和电子邮箱）、被授权单位名称和地址、有效签盖；代理商书面承诺向使用企业送货时随车提供本次产品进口报关证明材料（含原产地证）备查 7. 生产商提供2年内原材料采购发票和合格分供方 8. 生产商同类装置有销售业绩，提供2年内试用报告（或技术协议）或销售发票。 9. 承诺本企业不存在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情况、取消投标资格、财产被接管、进入破产状况。 10. 承诺本企业近三年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11. 承诺本企业近三年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未发生质量责任事故，无违约情况。 12. 承诺在中标并签署框架协议后，于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保证招标方使用企业的生

产需求，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13. 承诺无条件满足企业提出的使用液袋、吨桶、槽车、集装箱等方式配送，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9.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接受代理商投标、接受流通商投标。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12. 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费用1000.00元人民币，采用网上支付的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13.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2020年11月13日8:00时至2020年11月20日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

14. 招标文件售卖方式：招标文件采取网上在线购买方式，申请人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经基本信息审核通过后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并登录平台（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或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有用户名和密码的，直接登录即可），网上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线上传至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存入U盘，用信封单独密封，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至开标地点：北京INN 3号楼8层开标室2（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6号，地铁朝阳门站G、H口出）。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中国石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完成后制作工具自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打印版本（纸质版投标文件首页加盖公司公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7日09:00时。

17. 开标时间：2020年11月27日09:00时。

开标地点：北京INN 3号楼8层开标室2（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6号，地铁朝阳门站G、H口出）。不接受 邮寄的投标文件。

18.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sinopec.com>) 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以上媒介同时发布。

1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0年11月27日09:00时前与袁爽联系，技术咨询请与杜强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20. 其他重要要求：（一）如招标人对入围中标候选人进行现场复核时，发现入围中标候选人有弄虚作假或违法违规行为，则其入围资格自动终止，同时追究违约相应责任（二）资格要求中与招标技术文件有关的问题请咨询技术联系人（三）评标办法中关于注册资金和固定资产额的否决条款不适用（四）未按推动阳光供应链承诺书实施招标的，保留在下次投标的信用评价中给予扣分处罚的权利。

（五）1. 选用远程开标形式，各投标商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上传加密版电子标书，请各投标商在到达开标时间后自行解密，解密时长30分钟，不另行通知。无需赴北京招标中心递交或邮寄递交纸质版和未加密电子版标书（未加密电子标书需自行留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在网上上传加密电子标书的，视为投标失败。2. 开标后请各投标商关于此项目的联系人在远程待命，留意手机短信及网站上澄清内容，及时对澄清做出答复，因未及时答复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3. 在开标解密环节，如经电子招标平台系统顾问认定为因系统问题导致无法解密的，由系统顾问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通知招标工作人员，投标人无法提供与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配套的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失败。

4. 投标人如不参与此标段的投标，请发送弃标邮件至wzyuans@sinopec.com（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支付，接受电汇、在线支付、投标保函和保单的方式。在商务唱标环节，投标人以电汇和在线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显示实际支付金额；以投标保函和保单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中心开标人员现场宣布为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显示为0的）（七）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承诺书模板均仅供参考，需要投标人自行核对，投标文件的准备均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

21. 投标说明：（一）报名提示：1）请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注意，如购买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必须在本次招标文件售卖截止日期后3日内将放弃投标函发至wzyuans@sinopec.com，放弃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出现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放弃投标函、最终又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情况，相关投标人将被纳入中石化供应商诚信体系考核，在今后的招标过程中进行考核扣分。决定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不需要回应。2）本标为电子CA标，首次参加电子投标的投标商，请尽快向网站购买U-KEY，具体请咨询系统客服（400-8198786）。3）购买CA数字证书、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模拟解密、网站网页问题以及相关系统软件操作，请咨询400-8198786；标书费支付、保证金支付出现问题，请咨询95388-5。（二）费用支付提示：1）标书费必须在线支付，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支付错误的任何后果，均由投标商自行负责。标书一经售出，标书费不予退还，付费前请慎重考虑。招标项目中含“（重招）”二字的，为重新招标项目，第一次招标已经购买标书的投标人可免于支付重新招标的标书费，但须在招标文件售卖期内进入系统完成报名，报名成功后可直接下载标书。2）保证金必须由公司基本账户支付至本标对应的广发银行账号，不得直接汇款至招标中心工商银行账户；每标（包）必须分开支付，不允许合并支付。不同标包、不同投标人的收款银行信息不同，请务必按照自己所投标包支付。3）标书费发票为电子发票，登录易派客和EC系统支付模块中直接下载开票时间在三个月内的电子发票。开票时间在三个月外的，可登录51发票平台下载。4）以下情形，将视为相关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保证金均不予退还：对于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支付到同一投标保证金虚拟账户、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来自同一汇款账户、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MAC地址一致、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上传的情形（解密失败由招标中心工作人员统一上传不加密投标文件的情形除外）。（三）标书制作提示：1）本招标公告中第5、6条相关资格要求为否决项，必须在技术标书中一一响应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投标资格，如放在商务标书中则视为无效。2）对应标书制作软件中的每个具体栏目，建议分别制作成一个文件后上传，同一位置多次上传，仅保留最后上传的版本。3）需要签字的线下签字后再扫描上传，电子签章可代替公章，但不能替代签字。4）报价如有EXCEL料表的，报价物资以下载的附件EXCEL料表为准。要求上传EXCEL报价表的，按原表填写报价上传，加密版报价与EXCEL报价必须保持一致，如不一致，则以加密版为准。5）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开标前至少5天前提出，少于5天的有可能不再对疑问进行解答。因开标期间不便接听电话，故标书澄清咨询优先以邮件形式发送给招标业务人员。6）业绩年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3.1.2里面的4业绩表中的4.1和4.2业绩年限应当与招标文件中的详细评审标准中的业绩年限一致，如两者不一致，请联系招标公告中投标咨询联系人确认。（四）标书递交：1）请在开标前（最好提前2天）上传加密的技术和商务电子标书，以避免上传出现问题无法解决。2）以U盘形式递交未加密版的技术标和商务标电子版（须为与上传加密版同时生成的版本，否则无法上传），必须同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未上传加密版的也不予接受。U盘递交的未加密电子文件可以将技术和商务密封在一起。（此条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公告为准）。3）开标时未解密成功，且未递交未加密版电子标书的，视为放弃投标。4）温馨提醒：每次投标前1至2天，请关注网上是否有时间、地点及其它澄清内容，以便更好的掌握开标信息。（五）注意事项：1）招标人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包括但不限于对

招标公告的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开标时间调整等)均以变更和澄清的方式在招标系统平台上发布,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和查阅招标系统平台上的变更和澄清的内容,对变更和澄清内容有疑问的,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变更和澄清公告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针对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可能进行现场复核,若发现存在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行为,将按照相关法律制度,严肃处理。

22. 联系方式:

**投标咨询:**

联系人: 袁爽  
电话: 010-59964626 (若电话未通请发邮件)  
电子邮件: wzyuans@sinopec.com

**技术咨询:**

联系人: 杜强  
电话: 15380953143  
电子邮件:

